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明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旌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福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